

##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09年3月教會統一查經預查

經文：使徒行傳十六章 1~40 節

主題：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

查經目標：以保羅及同伴在宣教過程中的經歷為例子，幫助我們了解我們是神手中的器皿，明白並順服神的帶領，而且靠著主面對人生、事奉和宣教中的挑戰和困難。

建議程序：

一、唱詩敬拜（二十分鐘）

二、讀經（兩分鐘）

三、禱告（三分鐘）

四、通過適當的觀察、解釋和應用等方面的問題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建議按照觀察→解釋→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四十五分鐘）

帶領重點	參考問題
<p>保羅回到特庇和路斯得（十六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經在這一章記載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所做的兩件事情，一件是帶領提摩太成為宣教的伙伴，另外一件就是把耶路撒冷會議的結論帶給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教會。</li> <li>▪ 提摩太是路司得人，從和保羅的親密關係（林前四 17，腓二 22，提前一 2，提後一 2），了解到提摩太應該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帶領信主的。他的母親和祖母是信主的猶太人（提後一 5），父親是外邦人，可能那時已經過世。提摩太是門徒，而且在周圍的城市受到大家的稱贊和認可。後來成為教會中的領袖和保羅事奉中很重要的同工。</li> <li>▪ 在這裡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但在加二 3 中保羅沒有給提摩太行割禮。保羅在這兩件事情上的處理可能是根據他們不同的出生背景和將來傳福音上的需要來定的。這並沒有涉及信仰的原則問題。</li> <li>▪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是回到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所經過的地方，所建立的教會，目的在於讓先前所建立的教會了解耶路撒冷大會的決定，堅固教會。得到的結果就是福音更加傳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回顧十五 36~41 和這一章，在地圖上標出保羅第二次佈道旅行的地點和路線。並且找出出現的人物、發生的事件、……</li> <li>▪ 觀察：從經文中描述提摩太的背景。</li> <li>▪ 解釋：保羅為什麼要給提摩太行割禮？和保羅自己對割禮的看法是否矛盾？</li> </ul>
<p>馬其頓的呼聲（十六 6~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這裡聖靈（耶穌的靈）如何禁止（不許）保羅等人到亞西亞和庇推尼，馬其頓人如何出現在保羅的異象中，聖經沒有明說，也許是環境的變化，內心聖靈的感動，人的合理判斷。但是我們必須了解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或者是人生道路上確實有神的旨意，有些是直接的，有些是間接的，我們所需要做的就是象保羅他們一樣去順服神的帶領，用信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神如何帶領保羅和同工到馬其頓？保羅和同工如何回應這樣的帶領？</li> <li>▪ 應用：通常你會覺得神要用什麼方法帶領你？你通常都得到那樣的帶領嗎？分享在生活、家庭、工作、事奉中你有沒有經歷神的帶領？神如何顯</li> </ul>

<p>去接受神完備的智慧和美好的帶領。神有時會用關門、開門的方式帶領我們明白祂要我們走的路，當我們用信心接受神在我們生命中有最好的安排時，我們就不會以目前的環境和我們個人的喜好被攔阻而抱怨，沮喪。</p>	<p>明祂的心意？你如何回應？回應的結果讓你了解並學習到什麼？</p>
<p>保羅在腓立比的宣教（十六 11~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腓立比是駐防城（羅馬退伍軍人定居的地方），猶太人少，所以只有在城外河邊有禱告的地方，沒有會堂。從當地羅馬人對宣教士的態度可以看出他們對信仰的排斥。但是這樣的環境並不能左右神的工作，相反，這樣的環境更需要福音的工作。</li> <li>▪ 17 節中，從被鬼附的使女口中聽這樣對神的見證是不合適的。主耶穌也斥責鬼對祂所作的見證（路四 33~35，41）</li> <li>▪ 保羅在順利的環境中帶領呂底亞一家信主，在不順利的環境下帶領獄卒及全家信主。都是靠著主的話語和大能的作為，我們所要做的是清楚明白地傳講主的話，真正活出基督徒的見證，從而帶出主自己的工作 and 福音的果效。這其中當然也有包括聽者對福音的渴慕和正確的反應。呂底亞和獄卒所得到的喜樂和對宣教士熱情的接待就是他們真正信主，得到生命改變的明證。</li> <li>▪ 保羅和西拉在這樣的患難中還能夠喜樂是不容易的事情，靠著人的忍耐是無法做到的。只有信賴神，知道我們受苦不是徒然，而是必然，並且有美好真實的結果（羅五 3，雅一 2~4，彼前一 6~9，二 21）。</li> <li>▪ 35 節~40 節：當時有明文規定，羅馬公民不可以受刑。保羅這樣做的原因可能是要讓官長了解他們審判的不公，以便保護在腓立比的基督徒，免得將來同工回到腓立比事奉還會受到同樣無故的困擾（二十 1~6）。基督徒當以順服神為最高的準則，任何與神心意相違背的人的決定，我們都有權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五 2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根據經文描述，腓立比是一個什麼樣的城市？從哪里可以看出這個城市的人對信仰的態度如何？</li> <li>▪ 觀察：保羅和同工怎麼帶領呂底亞全家和獄卒全家信主？在其中神在哪些方面起作用？保羅和同工如何配合神的福音工作？呂底亞和獄卒在信主之後有什麼改變？</li> <li>▪ 應用：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我們所擔任的角色是什麼？在過去傳福音的經歷中，我們為什麼有時能夠帶領人信主，有時又不能夠帶領人信主？其中有什麼缺失？如何補足？</li> <li>▪ 觀察：保羅和西拉是如何下在監裡？他們的反應如何？帶來了什麼結果？</li> <li>▪ 應用：分享我們在生活、工作、事奉中遇到了哪些難處和痛苦？我們面對這些難處和痛苦有什麼樣的反應？和保羅、西拉的反應有什麼不同？他們為什麼能夠有這樣的反應？我們從中有什麼學習，而且能漸漸成為在各樣環境中都能喜樂信靠神的人？</li> <li>▪ 解釋：為什麼保羅不願意輕易出監？</li> <li>▪ 應用：如何學習保羅對待官長的方法和聖經中要求基督徒順服掌權者的教導相平衡？</li> </ul>

## 五、結束禱告（五分鐘）